

現役軍人主管職務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官	階	月	支	數	額
	中將	一級		59,040	
	中將	二級		46,420	
	中將	三級		33,730	
	少將	一級		30,410	
	少將	二級		25,050	
	少將	三級		19,710	
	上	校		13,510	
	中	校		8,880	
	少	校		5,930	
	上	尉		4,870	
	中	尉		4,320	
	少	尉		4,120	
	士	官長		4,310	
	上	士		3,430	
	中	士		2,910	
	下	士		2,490	

56

附則：1.本表依軍人待遇條例第5條規定訂定。

2.國軍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對象，以軍職機關或軍文併用機關組織法規或經權責機關核定之編制表及官階配當表規定，且為實際負領導責任之軍職正副主管及幕僚正副主管（以下稱主管人員）為限。

3.現階上校以上非主管人員，除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按所占編階（調維持員額者按現階及原支等級）之主管職務加給二分之一為標準，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者外，不得支領本項加給。如已支領研究補助費、調療養及參加屆退、退前職訓者，亦不得支領。

4.軍官士官任職，應以現階與編階相符或低一階高用為原則，如因特殊原因須高階低用或低二階以下高用時，應由權責單位核准，並一律以所占編階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5.主管人員依規定日期給假、因公出差、奉調受訓或奉派進修考察而職務未開缺者，主管職務加給照常支給。

6.主管職務加給，以一人支給一份為限，如依法令規定兼任其他主管職務時，不得兼領，但可擇高支領。

7.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官階等級支給。

8.任務編組之單位正副主管人員，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9.因任務需要，經權責機關核定增加之副主管職務，以中將編階之重要軍職為限，得依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前項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人員，以國防部本部及各司令部為限，總額不得超過七人。

10.國軍編制內將級正副主管人事異動時，如新任職務編階之等級低於原任職務時，非因懲戒處分者，仍維持原支給之主管職務加給，不受第四點規定之限制。

11.參謀本部總士官長、司令部級、軍團、軍級士官督導長改按上校主管職務加給數額之八成支給；聯兵旅級、旅、群級士官督導長改按中校主管職務加給數額之八成支給；營級、連級士官督導長改按少校主管職務加給數額之八成支給，數額如有不足10元之畸零數均以10元計；原士官長主管職務加給不再支給。

12.教育部及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不適用本表。

13.本表自114年1月1日生效。